
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初31号之四十二



罪犯缪■■■，曾用名缪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出生于■■■
■■■，■■■，■■■，原系上海■■■金融信息服务(集团)
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人之一，住福建省福安市
■■■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出
(2017)沪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
缪■■■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
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按比例发还集资
参与人，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同等原则分别发还。

经查，上海■■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宜川
路118号、洛川路310号底层房产系缪■■■等人犯罪的违法所得，
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
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
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118号、洛川
路310号底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
刑事审判庭

审 判 长 陈姣莹

审 判 员 王 潮

人民陪审员 陈元旦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冠文